

附件 1

濉溪县百善中心学校 2025 年 部门预算

2025 年 1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1. 主要职责
2. 单位预算构成
3. 2025 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第二部分 2025 年部门预算表

1. 濉溪县百善中心学校 2025 年收支总表
2. 濉溪县百善中心学校 2025 年收入总表
3. 濉溪县百善中心学校 2025 年支出总表
4. 濉溪县百善中心学校 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5. 濉溪县百善中心学校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6. 濉溪县百善中心学校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7. 濉溪县百善中心学校 202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8. 濉溪县百善中心学校 2025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9. 濉溪县百善中心学校 2025 年项目支出表
10. 濉溪县百善中心学校 2025 年政府采购支出表
11. 濉溪县百善中心学校 2025 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
12. 濉溪县百善中心学校 2025 年通用资产配置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5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1. 关于 2025 年收支总表的说明
2. 关于 2025 年收入总表的说明
3. 关于 2025 年支出总表的说明
4. 关于 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5. 关于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6. 关于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7. 关于 202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8. 关于 2025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9. 关于 2025 年项目支出表的说明
10. 关于 2025 年政府采购支出表的说明
11. 关于 2025 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的说明
12. 关于 2025 年通用资产配置支出表的说明
13. 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其它公开事项

1. 濉溪县百善中心学校 2025 年部门预算纳入绩效考评项目表
2. 濉溪县百善中心学校 2025 年部门预算专项资金管理清单（专栏公开）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全面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依法行政，按照教育法律法规办事。

（二）组织并指导德育工作，全面落实《教师法》、《未成年人保护法》、《教师道德规范细则》、《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中小学生守则》，抓好学校校风、教风、学风建设。

（三）抓好学校教育教学常规管理，加强学校教育科研和教学研究管理，全面推进素质教育，不断提高教育教学质量。

（四）抓好中小学校体育卫生、美育、健康教育工作和安全稳定工作。

（五）指导学校加强组织建设，行风建设和勤政廉政建设。

（六）规范中小学校收费行为，落实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严格财经制度，严肃财经纪律，增收节支，不断改善办学条件。

（七）加快教育信息化建设步伐，抓好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和有关培训工作，努力建设一支思想好、作风正、业务精的教师队伍。

（八）切实做好上级党委、政府布置的各项中心工作。

二、单位预算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濉溪县百善中心学校 2025 年度单位预算仅包括本级预算，无其他下属单位预算。

三、2025 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一、全力补短板。

深入实施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打造党建品牌；教研“破冰”，依托教研室、名校长、名师工作室和学校骨干教师团队，实施了以“走出去学、请进来教、站上去练、坐下来悟、拉起手帮、踮起脚赛”为主要策略的名师培养工程。

二、合力锻长板。

1、由点状成扇面铺开“善”“孝”文化育人，有序推进课程化的环境文化。目前我们正在筹划编写以“一百种善行”为基本体例的校本教材；

2、以“榜样人生”“春晖行动”“领雁工程”等为抓手，进一步提升教师综合素质，以活动铸就百中具有教育家精神的教师队伍；

3、遵循教育的内在规律，以“21 天美丽行动”“私人订制”“春小晖志愿行动”为抓手，研发“劳动课程”“空间课程”“STEM 课程”“融课程”，锻造“五好”学生；

4、依托家长学校，协同“老年学校”，培养“五好家长”；

5、持续关注广大师生的心理状况，寻找自我成长力量，用积极心理学提升师生幸福感。

第二部分 2025 年单位预算表

见“附件 1-2 2025 年单位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5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 2025 年收支总表的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濉溪县百善中心学校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濉溪县百善中心学校 2025 年收支总预算 6477.4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等，支出包括：教育支出。

二、关于 2025 年收入总表的说明

濉溪县百善中心学校 2025 年收入预算 6410.82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6410.82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

本年收入 6410.82 万元，主要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6290.82 万元，占 98.13%，比 2024 年预算增加 26.03 万元，增长 0.42%，较上年度基本无变化；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120 万元，占 1.87%，比 2024 年预算减少 40 万元，下降 25%，下降原因主要是学前生源减少，收取的保育费减少。

三、关于 2025 年支出总表的说明

濉溪县百善中心学校 2025 年支出预算 6410.82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减少 13.97 万元，下降 0.22%，原因主要是学前保育费收入预算减少，导致对应的支出预算减少。其中，基本支出 6229.59 万元，占 97.18%，主要用于保障人员工资福、机构

日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项目支出 181.23 万元，占 2.82%，主要为学前保育费及义务教育县级配套资金。

四、关于 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濉溪县百善中心学校 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 6410.82 万元。收入按资金来源分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6290.82 万元，财政专户资金 120 万元。按资金年度分为：本年财政拨款收入 6290.82 万元，财政专户资金 120 万元。支出按功能分类分为：教育支出 6410.82 万元，占 100%。

五、关于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规模变化情况。

濉溪县百善中心学校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290.82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增加 26.03 万元，增长 0.42%，与去年基本持平。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结构情况。

教育支出 6290.82 万元，占 100%；

（三）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具体情况。

1. 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 2025 年预算 6234.59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减少 40.97 万元，下降 0.66%，下降原因主要是学前阶段学生数减少及教职工退休数大于新进教师数。

2.教育支出（类）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款）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项）2025年预算 56.23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增加 9.75 万元，增长 20.98%，增长原因主要是教育费附加安排的项目增加。

六、关于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濉溪县百善中心学校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6229.59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6204.81 万元，公用经费 24.78 万元。

（一）人员经费 6204.8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离休费、对其他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 24.7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其他商品服务支出、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七、关于 202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濉溪县百善中心学校 2025 年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关于 2025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濉溪县百善中心学校 2025 年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关于 2025 年项目支出表的说明

濉溪县百善中心学校 2025 年没有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和单位资金安排的项目支出。

十、关于 2025 年政府采购支出表的说明

濉溪县百善中心学校 2025 年没有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和单位资金安排的政府采购支出。

十一、关于 2025 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的说明

濉溪县百善中心学校 2025 年没有安排政府购买服务支出。

十二、关于 2025 年通用资产配置支出表的说明

濉溪县百善中心学校 2025 年没有安排通用资产配置支出。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濉溪县百善中心学校为非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按照部门预算机关运行经费口径，2025 年无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二）政府采购情况。

濉溪县百善中心学校 2025 年无政府采购预算。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濉溪县百善中心学校共有车辆 0 辆，其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2025 年单位预算安排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安排购置单价 100 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购置费 0 万元。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5 年，濉溪县百善中心学校 0 个项目实行了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财政拨款 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当年安排 0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部门或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指按照非税收入管理相关规定，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等。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本单位所属下级单位上缴给本单位的全部收入。

六、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以后年度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指在除基本支出之外的支出，主要用于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

十、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